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企业〔2024〕217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认定和2021年度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2〕197号）等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和2021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工作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1.申报企业须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22〕300号），在浙江省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3.申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被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未完成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须同时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

5.已认定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不再推荐。国家引才计划专家创办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

（二）申报方式和流程

1.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于11月11日前（24:00关闭申请通道），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在线如实填报“2024年度浙江省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附件1），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

2.推荐审核。各设区市经信部门压实审核把关责任，确保申报质量，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审核力度，确保填报数据和佐证材料一致。以《浙江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产业领域目录（试行）》为指引，坚持条件标准，指导企业选准产业领域、填准行业代码，引导支持企业聚焦和深耕产业链关键环节。

3.审核认定。省经信厅对各设区市推荐企业进行形式审查、实地抽查、专家评审后择优确定企业名单，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每次到期需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

二、2021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

（一）复核对象

2021年度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复核条件和要求

1.近三年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且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定条件和标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1）未按规定参加复核；

（2）近三年内企业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失信、偷税漏税；

（3）企业存在申报数据造假；

（4）不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和标准。

（三）申报方式和流程

1.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于11月11日前（24:00关闭申请通道），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在线如实填报“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2），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

2.复核初审。各设区市经信部门要坚持条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在申请材料和佐证材料审核中，可通过实地调研和材料审核相结合方式，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审核力度，确保填报数据和佐证材料一致。复核初审后提出推荐意见，对于未申请复核和未推荐企业，须说明原因。

3.审核公布。省经信厅对各设区市推荐复核企业进行形式审核，视情实地抽查核实。为加强扶持政策衔接，复核通过名单未公布前，原2021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继续有效，复核结果名单公布后，原称号自动失效，有效期重新计算。

三、有关事项

（一）各设区市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宣贯，为申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咨询服务，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环境。

（二）各设区市经信部门于11月25日前将2024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1，附件2，纸质佐证材料由各设区市经信部门存档备查，无需上报）、申请企业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3）、

复核企业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4）、加盖公章正式行文报送省经信厅。材料邮寄至杭州市环城北路296号，材料电子版请同步报送浙政钉15068199146。

（三）宁波市经信局自行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及复核工作，同时将确定名单报省经信厅。

联系方式：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叶佩文，电话：0571-85150098，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处 陈思羽，0571-87059133。

- 附件：
- 1.2024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
 - 2.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
 - 3.2024 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名单汇总表
 - 4.2021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名单汇总表
 - 5.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6.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 7.各市申报咨询电话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1

2024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浙江省经信和信息化厅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 册 资 本 （ 万 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				
上市情况 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计划 (如有, 请填写) 1. 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已提交上市申请 2. 拟上市地: 上交所 主板 上交所 科创板 深交所 主板 深交所 创业板 北交所 境外: _____			
二、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	_____年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 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 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 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净利润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股权融资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2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 4 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四、专业化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 %
所属产业链	
主导产品是否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 白”取得实际成效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或“锻长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细分领域产品、技术先进性说明，300 字以内）：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否 是 如是，请打勾 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中华老字号名录	否 是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 直接配套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精细化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	一级 二级 三级以上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国家级、省级质量奖____项。 国家级质量奖____项，省级质量奖____项。名 称： _____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 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_____（请说明）
企业自有品牌	自有品牌____项，名称： _____ 省级以上著名品牌____项，名称： _____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项。 国际标准____项；国家标准____项；行业标准____项。名称：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六、特色化 (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		
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 (满分5分)	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情况 (满分4分)	创新生产经营情况 (每满足一项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属于《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培育“415X”产业集群明确的产业领域 (5分) 属于市级重点产业导向 (3分) 属于县(市、区)重点产业导向 (1分) 不属于以上情况 (0分)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超过10，或位居全国前三位 (4分)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十位或全省前五位 (3分)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前十位 (2分) 不属于以上情况 (0分)	企业主导产品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 (2分) 企业产品获“品字标浙江制造”或“浙江制造精品”认证或五星及以上管理标杆企业 (2分) 企业开展过境外并购或在境外设立分公司或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 (2分) 企业获评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分) 企业获评省级未来工厂或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分) 不属于以上情况 (0分)
七、创新能力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国家级____个 省级____个 市级____个 市级以下____个 自建____个 未建立研发机构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Ⅰ类知识产权情况	Ⅰ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项，包括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____项。 属于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____项。其中发明专利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项；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项；国家新药____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项。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Ⅱ类知识产权情况	Ⅱ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项。其中软件著作权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项；外观设计专利____项。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年，名称____，排名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否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_____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否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排名 _____
八、其他 (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 字以内, 请勿另附页)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必填, 须盖章)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 推荐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复 核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浙江省经信和信息化厅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 册 资 本 （ 万 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所属行业 ³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				
上市情况 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计划 (如有, 请填写) 1. 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已提交上市申请 2. 拟上市地: 上交所 主板 上交所 科创板 深交所 主板 深交所 创业板 北交所 境外: _____			
二、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 时间	_____年

³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类别 ⁴			
行业领军企业 (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 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 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 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净利润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股权融资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⁴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 4 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四、专业化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 %
所属产业链	
主导产品是否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或“锻长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细分领域产品、技术先进性说明，300字以内）：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否 是 如是，请打勾 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中华老字号名录	否 是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精细化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	一级 二级 三级以上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国家级、省级质量奖____项。 国家级质量奖____项，省级质量奖____项。名称： _____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_____（请说明）
企业自有品牌	自有品牌____项，名称： _____ 省级以上著名品牌____项，名称： _____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项。 国际标准____项；国家标准____项；行业标准____项。名称：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七、特色化 (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		
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 (满分5分)	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情况 (满分4分)	创新生产经营情况 (每满足一项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属于《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培育“415X”产业集群明确的产业领域 (5分) 属于市级重点产业导向 (3分) 属于县(市、区)重点产业导向 (1分) 不属于以上情况 (0分)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超过10，或位居全国前三位 (4分)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十位或全省前五位 (3分)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前十位 (2分) 不属于以上情况 (0分)	企业主导产品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 (2分) 企业产品获“品字标浙江制造”或“浙江制造精品”认证或五星及以上管理标杆企业 (2分) 企业开展过境外并购或在境外设立分公司或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 (2分) 企业获评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分) 企业获评省级未来工厂或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分) 不属于以上情况 (0分)
七、创新能力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国家级____个 省级____个 市级____个 市级以下____个 自建____个 未建立研发机构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Ⅰ类知识产权情况	Ⅰ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项，包括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____项。 属于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____项。其中发明专利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项；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项；国家新药____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项。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Ⅱ类知识产权情况	Ⅱ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项。其中软件著作权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项；外观设计专利____项。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年，名称____，排名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否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_____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否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排名 _____
八、其他 (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 字以内, 请勿另附页)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必填, 须盖章)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 推荐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名单汇总表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序号	所属市	企业名称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4 位行业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是否满足 4 项直通条件之一（填 1、2、3、4 序号）	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3 年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2023 年净利润（万元）	2023 年资产负债（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万元）	I 类知识产权总数（件）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附件 4

2021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名单汇总表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序号	所属市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4 位行业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万元）	2023 年净利润（万元）	2023 年资产负债（万元）	该企业三年来发展情况及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200 字）	复核意见	
							2022 年	2023 年						是否推荐	如不推荐，请备注理由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

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5 分）

A. 80%以上（5 分）

B. 70%-80%（3 分）

C. 60%-70%（1 分）

D. 60%以下（0 分）

2.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 10 分）

A. 10%以上（10 分）

B. 8%-10%（8 分）

C. 6%-8%（6 分）

D. 4%-6%（4 分）

E. 0%-4%（2 分）

F. 0%以下（0 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二)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A. 三级以上 (5 分)

B. 二级 (3 分)

C. 一级 (0 分)

6. 质量管理水平 (每满足一项加 3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 (满分 10 分)

A. 10%以上 (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 2%-4% (2 分)

F. 2%以下 (0 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5 分)

A. 50%以下 (5 分)

B. 50%-60% (3 分)

C. 60%-70% (1 分)

D. 70%以上 (0 分)

(三) 特色化指标 (满分 15 分)

9. 地方特色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自主设定 1-3 个指标进行评价 (满分 15 分)

(四)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 35 分)

10.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分 10 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10 分)

B. 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8 分)

C. I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6 分)

D. II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2 分)

E. 无 (0 分)

11.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满分 10 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 (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 (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 (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2.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A. 20%以上 (5 分)

B. 10%-20% (3 分)

C. 5%-10% (1 分)

D. 5%以下 (0 分)

13.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 (10 分)

B. 省级 (8 分)

C. 市级 (4 分)

D. 市级以下 (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 (0 分)

附件 6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 2.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 2.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 著

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 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 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

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50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2021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附件 7

申报咨询电话

各市咨询电话：

杭州市经信局	0571-85257088
温州市经信局	0577-88968039
湖州市经信局	0572-2399917
嘉兴市经信局	0573-83681926
绍兴市经信局	0575-88267297
金华市经信局	0579-82469726
衢州市经信局	0570-8758856
舟山市经信局	0580-2281635
台州市经信局	0576-88510737
丽水市经信局	0578-2095061

省级咨询电话：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叶佩文，电话：0571-85150098
	杨思宝，电话：0571-85153236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陈思羽，电话：0571-87059133